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自願公告

主席兼執行董事認購股份

本公告乃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大俊博士（「楊博士」）知會，於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及2026年9月25日，彼於場內認購合共38,63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157,137港元，平均價約為每股股份29.95港元，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合稱為「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博士被視為透過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配偶權益以及作為全權信託委託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合共62,531,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楊博士將被視為於合共62,570,2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9%。

據楊博士告知，認購事項標明彼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認購事項乃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證券交易管理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證券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1}；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附註2}、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